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8、议案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三楼广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2	广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482;

③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 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时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64;投票简称:“中文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2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王京京/李保莉;

电话:010-84195757;

传真:010-8419555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一: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5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陈建明等4人,授予日期为2012年5月11日,回购价格为3.36元/股,回购数量为160,8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2,071,620 股的0.04%。

2、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王长余等1人,授予日期为2013年3月13日,回购价格为3.13元/股, 回购数量为150,808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2,071,620 股的0.03%。

3、本次回购注销配股部分限制性股票系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王长余于2014年10月参与公司配股获配股份,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回购数量30,162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442,071,620的0.0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2012年1月13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2012年2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866万股,预留部分80万股;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向首次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866万股,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实际参与认购首次限制性股票102人,实际认购846.95万股, 授予价格为 6.75元/股,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年5月11日;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该6名激励对象全额认购该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9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合计授予9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鉴于首次激励对象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预留激励对象王长余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首次股权激励对象陈建明意外身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条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陈建明等4名首次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29股、40,215股、64,345股、32,173股, 分别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0.01%,0.01%,0.01%;4名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60,8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2,071,620 股的0.04%;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激励对象王长余持有的180,97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0,808股,配股获配限制性股票30,162股,分别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和0.01%。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1,83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2,071,620 股的0.08%。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23日,三泰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及因死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建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5年3月23日,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安成平等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5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3、2015年3月23日,三泰控股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及因死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建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4.18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15年4月14日,三泰控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5年5月14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认为三泰控股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36元/股,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陈建明属于首期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即为3.36元/股;王长余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回购其180,970股限制股票中150,808股作为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为6.29元/股,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13元/股,其余30,162股是由于公司2014年10月份实施配股获配股份,配股价格为10.14元/股。

(四)回购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42,071,620股。本次回购股份为201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862股、2013年3月13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0,808股和配股产生的限制性股票30,162股,分别占公司回购前股本的0.04%、0.03%和0.01%。本次回购涉及5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341,83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1,729,788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260,331	31.28%	0	0	-341,832	-341,832		137,918,499	31.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11,289	68.72%	0	0	0	0		303,811,289	68.78%
三、股份总数	442,071,620	100%	0	0	-341,832	-341,832		441,729,78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本合作协议书的最终落实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为前提条件。该项目是否由我公司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签署,该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

2、本合作协议书最终实施价格按照中标价及政府评审结果结算,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 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另行签署。

3、本项目建设资金中70%的资金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解决,公司为此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如澄城县中医医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引起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本项目存在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澄城县人民政府” 或“甲方”)于2015年5月25日就有关“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澄城县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澄城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建设模式进行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

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等。

(三)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四)资金安排

本项目,澄城县人民政府和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18个月。

(六)其他约定

1、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提供贷款偿还拨款和贷款贴息并由渭南市澄城县财政局提供相关还款承诺